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投票委任書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 2356)

採納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 膺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投票委任書,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填妥及交回投票委任書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假座香港北角英皇

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大新金融」 指 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44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

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條例」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釋義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大新金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

限公司(為配售代理及包銷商)及本公司訂立有關配售及認購最多每股5.60港元之54,000,000股股份配售、包銷及認購協

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註册地址:

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

(股份代號: 2356)

執行董事:

王守業 (主席)

黄漢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趙龍文

王伯凌

王祖興

劉雪樵

非執行董事:

田原啟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先進

史習陶

韓以德

梁君彦

陳勝利

致各股東:

採納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 膺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其中包括)(i)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之建議、及(ii)膺選退任董事之合理地所需的資料,致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2. 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條例規定,董事會擬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使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需要時可靈活自行決定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有效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大會限期屆滿日,或本決議案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三者中最早日期間。董事會暫無意根據該授權予以之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32,758,869股股份。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所達成及公佈配售及認購協議而將發行之全部54,000,000股新股予以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包括986,758,869股股份。就以上所述,並假設本公司概無增發新股,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本公司最高可發行及配發新股數目可高達197,351,773股,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3. 膺選行將退任之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王守業先生、劉雪樵先生、莊先進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章第105項依章輪值告退,及於二零零八年間由董事會委任之新晉董事陳勝利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第110項依章告退。所有行將退任並合乎資格之董事均表示願膺選連任。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再度獲選董事之簡介,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

4.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並無轉售股份之登記。如欲獲得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資格,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此項聲明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度業績公佈中申列。

5. 投票委任書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乙份。無論 閣下能否親臨參加會議,均懇請 閣下按所列之指示填妥投票委任書,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填交投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通告中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3條,於投票表決時,各股東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均獲得一票之投票權。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各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

8. 一般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重選連任董事之簡介)建議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依章輪值告退,但表示願意重選 連任之董事之簡介如下:

1. 王守業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六十八歲。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豐明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亞船務有限公司及多間公司主席。超逾四十年銀行及金融業務經驗。證券會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銀行公會、香港華商銀行公會及香港船東協會成員。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本公司、其主要營運銀行與大新金融旗下保險附屬機構執行董事王祖興先生之父親。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銀行同業與相關業務機構類似職位薪俸水平、以及個人表現對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釐定的僱員合約所訂明。王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之薪津總計為4,460,000港元(一切包括在內)。雖然王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以外,王先生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惟王先生因持有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38.59%權益而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被視為本公司一主要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共645,169,17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9.17%)。稍後將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增至699,169,17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擴大之全部股本70.86%。

2. 劉雪樵先生

執行董事

五十七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 營運附屬機構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執 行董事。現任銀行集團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專責制定策略方向、整體業務及風險政策、 日常管理及監控銀行集團之各類風險。特許財務分析師及經濟學博士。全球風險管理 專業人員協會理事會會員。曾於政府部門或半官方組織擔任與監督金融財務機構相關 工作接近二十年。

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劉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公司薪酬政策、銀行與相關業務機構類似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個人表現對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劉先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津總計為2,840,000港元(一切包括在內)。雖然劉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以外,劉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獲授予可認購本公司25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即屬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3. 莊先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八歲。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於 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將其銀行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 申請獨立上市前期間擔任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超 逾四十年銀行及金融業務經驗。 莊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訂明以三年為委任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莊先生現時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袍金釐定主要參照銀行與相關業務機構同儕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為集團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

除上述披露以外,莊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莊先生持有大新金融集團10,000股股份,本公司相聯公司(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即屬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權益。

4. 梁君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十八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工業界一)立法會議員,亦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職業訓練局主席。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梁先生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及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委員。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訂明以三年為委任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梁先生現時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袍金釐定主要參照銀行與相關業務機構同儕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為集團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

除上述披露以外,梁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而言)其相聯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5. 陳勝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六十二歲。海德堡中國有限公司之前行政總裁。二零零八年六月榮休後,於同年八月 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三十九年專業印刷傳訊經驗,對亞洲市場有相 當了解,對中國市場更尤為熟悉。

陳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訂明以三年為委任服務年期,惟須按本公司當時章程細則規定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如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陳先生現時收取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袍金釐定主要參照銀行與相關業務機構同儕之董事袍金水平,以及為集團履行其職責時所需之時間。

除上述披露以外,陳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而言)其相聯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及,所有退任後可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其他就各退任董事之重選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SingBankingGroup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 2356)

茲通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三時十五分假座香港 北角英皇道五一零號港運大廈二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及若合適通過以下為普通 決議案(容或稍作改動):

普通事項: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二、 膺撰董事:

- (i) 王守業先生
- (ii) 劉雪樵先生
- (iii) 莊先進先生
- (iv) 梁君彥先生
- (v) 陳勝利先生
- 三、 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董事袍金。
- 四、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若合適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五、「動議:

- (一)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7B條規定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 (二) 上文(一)節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
- (三)根據上文(一)節批准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就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相若安排授予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或其相聯附屬公司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認股權而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ii)就本公司所發出之認股證行使認購權須予發行新股、或(iv)因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依據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發行新股、或(v)依據現有任何特定授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概授權情況亦須相應限制;及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止期間: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7.)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调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 (丙)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及

「配售新股」則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中,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 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股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茲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委任書乙份。
- (丁)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方為有效。

- (戊)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 (己)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庚)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龍文先生、王伯凌先生、王祖興先生及劉雪樵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原啟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及陳勝利先生。